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
※本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學年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學號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
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	導師	(簽名或蓋章)	

打 V	申請類別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減免標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。	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6 年度。 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四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持鑑定證明					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

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
		父				
		母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低收入戶學生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低收入戶學生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住民學生	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。 私立學校：補助學費、雜費。 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；住宿費國立學校 3,500 元；私立學校 4,100 元(補助實際住宿者)。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濟弱勢學生	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，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(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)(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)。 就讀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 就讀私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20,000 元。	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 撫卹令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申請書(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。	1. 眷補證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